

南丹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丹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C3-210014-GXPH

甲 方：南丹县林业局

乙 方：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南丹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706362025801

采购人（甲方）： 南丹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丹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10014-GXPH

签订地点： 广西河池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南丹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技术服务	1. 遥感影像保障。 2.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3.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 4.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5.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 6. 数据库汇交。 7. 汇总分析。	1 项	1190000	119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之日止。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67358.4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1122641.5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之日止，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合同款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书面向甲方请款，由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朝建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0778-7212766），乙方指定黄力强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477161300）。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和协调；

2. 合同执行情况通报；

3. 传达公司对本合同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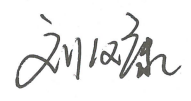
4. 合同未尽事宜的协商；

项目联系人保证联系畅通，如需要甲方协助与其他协作单位进行联系，乙方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南丹县林业局  2025年6月18日	乙方: (章)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 河池市南丹县民行北路1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雅儒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7212766	电话: 0772-289871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30049900874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25250050503003
邮政编码: 547200	邮政编码: 545001